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東原小字第22號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 告 鄭文俊

如上當事人間114年度東原小字第2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俐臻

書記官 蘇莞珍

通 譯 王煜鈞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參拾陸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理費為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1萬6,891元，然其中8,314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
02 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3 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04 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5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06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7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5年10
08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14日，已使用6年6月（使
09 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10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32元【計算式詳附表】。據此，據此，原
11 告得向被告請求9,409元【計算式：零件832元+工資1,557元
12 +塗裝7,020元=9,409元】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13 。

14 附表

15 -----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8,314 \times 0.369 = 3,068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314 - 3,068 = 5,246$
19 第2年折舊值	$5,246 \times 0.369 = 1,936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246 - 1,936 = 3,310$
21 第3年折舊值	$3,310 \times 0.369 = 1,221$
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310 - 1,221 = 2,089$
23 第4年折舊值	$2,089 \times 0.369 = 771$
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089 - 771 = 1,318$
25 第5年折舊值	$1,318 \times 0.369 = 486$
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318 - 486 = 832$
27 第6年折舊值	0
28 第6年折舊後價值	$832 - 0 = 832$
29 第7年折舊值	0
30 第7年折舊後價值	$832 - 0 = 832$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蘇莞珍

04 法 官 吳俐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蘇莞珍